

**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務人員於出差搭乘臺灣高鐵時，得否比照部會首長、副首長搭乘商務車廂**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8.8.5. 處忠字第 0980004791 號書函)

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附表 1 規定，係以艙（車廂）等做為報支準據，並非以票價做為考量，且各類交通工具常有不定期或不特定對象折扣，故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（已依現行規定修正）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務人員於出差搭乘臺灣高鐵時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